

第四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
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第四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537655002 號公告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核准文號為 106 年 1 月 6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538402500 號函，詳請參閱附錄一。

今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修改內容:第 26 條規定，高樓建築，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建物高度 83.3 公尺，未達 120 公尺，依規定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第四十七條規定，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

- 一、開發行為規模降低。
- 二、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更。
- 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
- 四、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本次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

表4-1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項目	原核准 (106年1月核准)	本次變更	備註
開發單位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今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1070026361號令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修改內容:高樓建築,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建築物高度83.3公尺,未達120公尺,依規定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本案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4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屬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審查結論,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計畫場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111、112、113、114、115、116、 138、139、140及141地號等共 10筆土地		
基地面積(m ²)	1,237		
實設建蔽率(%)	64.98		
實設建築面積(m ²)	730.70		
實設容積率(%)	860.31		
實設容積(m ²)	10,642.11		
總樓地板面積(m ²)	19,097.01		
各樓層用途	B3F~B6F為停車空間、B1F~B2F 為停車空間兼防空避難室、1F 為一般零售業甲組及金融保險 業、2F~3F為一般零售業甲組、 金融保險業及餐飲業、4F為金 融保險業、5F為管委會使用空間、 6F~23F為集合住宅、R1F~R3F 為梯廳及水箱。	未變更	
總戶數	62		
建築物高度	83.30 m。 (含屋突為91.0m)		
汽車車位	法定113席,實設113席		
裝卸車位	4席		
機車車位	法定123席,實設123席		
綠覆率	113.42%		
計畫引進人數	698人		
平均日污水量	136.8CMD		
廢棄物	每日垃圾產生量	517kg	
	每日垃圾清運量	169kg	
	每日資源垃圾回收量	291kg	
	每日廚餘回收量	48 kg	
土方管理	挖方量(m ³)	27,873	
	填方量(m ³)	0	
	棄土方量(m ³)	27,873	
審查結論	詳附錄一	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 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原審查結論執行	